



大会

Distr.
GENERALA/48/814/Add.1
29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马赫布布·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131内对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48/814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的报告。

2. 1994年3月16日和28日,第五委员会第52次和5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中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已载入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5/48/SR.52和56)。

二、 决议草案A/C.5/48/L.50的审议

3. 3月28日,在第56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8/L.50)。

4.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48/L.50(见第5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今后称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以及安理会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扩大任务规定，包括一个选举司，以观察和核查安哥拉选举过程。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秘书长的建议，派一名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常驻在罗安达，并配备必要的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以及安理会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的以后各项决议，最近一次是1994年3月16日第903(1994)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核查团经费筹措的1992年7月31日第46/195 B号决议及1993年4月8日第47/450 B号、1993年9月14日第47/450 C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465号决定，

重申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48/836和Corr.1和2。

² A/48/902。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政府向核查团作出了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核查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至1994年3月24日止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供款现况,包括欠交款额26 474 847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需要及时提供预算文件,以便在这些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和全面的审查和核准;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某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5.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为大会咨询机关在预算过程中的作用的重要性;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中所载的评论和建议,但以本决议的规定为主;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核查团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尤其是充分执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在1994年5月1日前核准的经济、财政和效率的措施,并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在与此期间有关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报告;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核查团的摊款；

9. 重申：

(a) 除其他因素外，会员国未能迅速付足摊款项，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导向在没有充足文件资料情况下核准维持和平预算，已经损害并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其活动的能力；

(b) 它期望将不会在未来被要求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追溯性的决定；

10. 决定向核查团特别帐户拨出毛额5 500 000美元(净额5 253 900美元)，这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授权并根据大会第47/450 C号决定第(e)段分配以供核查团1993年9月16日至12月15日行动费用的款项；

11. 还决定向特别帐户拨出毛额6 296 100美元(净额5 990 900美元)，这是根据大会第48/465号决定第(b)段的条款授权和分配以供核查团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3月16日行动费用的款项；

12. 又决定向特别帐户拨出毛额5 246 750美元(净额4 992 375美元)，供核查团1994年3月17日至5月31日的行动费用；

1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会员国组成，并考虑到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3 A号决议及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载列的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分摊1994年3月17日至5月31日期间维持核查团所需的毛额5 246 750美元(净额4 992 375美元)；

14.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2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核查团1994年3月17日至5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254 375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又决定上面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大会第48/465号决定对

1994年3月31日止期间授权毛额182 700美元(净额106 800美元)的分摊余额;

16.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即可承付核查团从1994年6月1日起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为2 098 700美元(净额1 997 000美元),这笔毛额8 394 800美元(净额7 988 000美元)的款额将由会员国按本决议规定的办法分摊;

17. 决定上面第1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各自在到1993年9月15日止期间利息和杂项收入1 082 500美元中的份额款项;

18. 请各方向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